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关于股东提请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124 号），作为公司的监事，我们就股东提请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晶、贾木云、姜鹏飞、李永岱、周菲等相关股东于 2022 年 2 月 9 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提请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未在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事宜

2022 年 2 月 9 日相关股东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提交《关于提请召集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相关文件（以下简称“提请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资料”），2022 年 2 月 13 日公司监事会通过电子邮件向“中能集团<sinoenergygroup@163.com>”邮箱回复，回复内容为“致提案股东：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晶、贾木云、姜鹏飞、李永岱、周菲、刘红芳：经核实：股东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晶、贾木云、姜鹏飞、李永岱、周菲、刘红芳等尚未走完董事会程序。鉴于以上，请上述股东先走董事会前

置程序。特此通知。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监事认为，就相关股东于 2022 年 2 月 9 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提请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事宜，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13 日已作出回复，要求上述股东先走董事会前置程序，因而公司监事会未在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股东提请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张玉成

2022年2月1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股东提请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2022年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 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股东提请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李皓艳

2022年2月18日